

昌图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昌图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秸秆类存储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昌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当前，已进入秋收季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秸秆类存储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就相关工作再次通知如下：

一是各镇必须按照《秸秆储存料场安全规范要求》检查后方可备案，对不符合要求一律不得储存，对私自储存的单位和个人各镇要严肃处理。

二是各镇要建立监管台账，层层落实包保人员的火灾防控责任，明确镇、村、货主三级包保人，切实把防控措施和责任抓实、抓细、抓到位，确保认识到位、人员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。

三是各镇要组织派出所、执法队、消防负责人、供电等有关部门对本辖区柴草堆垛进行一次全覆盖排查，将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登记造册。

四是县应急局、消防队要开展督导检查工作，重点检查各镇工作开展情况，抽查大型堆垛场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情况，对工作

开展落后的镇上报县政府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秸秆类存储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(昌安委办发〔2024〕5号)

昌图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24年9月26日



抄送：县各农垦集团总公司。
